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李昌應

壹、宣讀上一〇四次委員會議一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套繪內湖區第十號計畫道路部份路線乙案，謹報請核備由。

說明：一詳如議案資料中之原案說明。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同意備查。

叁、研議事項：

研議事項（一）

案由：為士林舊市區細部計畫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政部核復

65.11.27

41960號

65.11.27

41961號

情形，謹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詳如議案資料中之原案說明。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一說明書第一項第三行：利用十七號道路，同意訂正為中山

北路五段。

二士林紙廠因係早已形成之工業用地，為顧及實際需要，仍以變更為工業區為宜，依規定再行申復。

研議事項(二)

案由：為擬變更國立師範大學在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學校保留地為住宅區案，謹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據本府工務局65.11.17北市工二字第四五一三二號函，為作業方式問題，再送請本會研議。

二復奉市政府65.11.18(65)府工二字第四九八九二號函以：有關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在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學校保留地變更都市計畫案，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臨時提案，經

65.
11.
27
418號

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保留爲本市國中、國小用地，以期配合本市教育發展之需」並經本府簽報行政院同意。茲檢送台北市議會函影本乙份，請併本府工務局 65. 11. 17. 北市工二字第四五一三二號函研議案辦理。

三 准本府教育局 65. 10. 28 北市教二字第四三九三一號函以：「關於台灣師範大學在本市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大安區龍安坡段第五五六地號等學校保留地，案經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建議，本市現有學校預定地已不多，請予繼續保留，敬請查照。」

四 市長兼主任委員補充說明：

(一) 關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在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學校保留地變更都市計畫乙案，前於本市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中，因教育部曾邀集各有關機關會商結果：同意撤銷，並報請行政院核可。故經本會專案研議結論：可變更爲住宅區並應依法定程序辦理在案。

(二) 茲本案在未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前，本府工務局爲作業方

式問題，再送請本會研議，同時，由於本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為配合本市教育發展之需，本案土地應請保留為本市國中、國小用地。並經本府簽報行政院同意，自應予以重視。

(三)復查該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保留地東北側毗鄰師專附小，西側附近有龍安國小，北側附近近有私立再興小學，不需再增設國小。可修訂本會65.6小。

3第九十三次委員會決議變更住宅區之結論，同意變更之結論，同為國中用地。並仍應依法定程序（包括公開展覽）辦理。

四本府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簽奉 行政院同意之原簽，請工務局影印一份送都委會併案存檔參攷。

結論：本案土地准本市議會建議為配合本市教育發展之需，請改為國中、國小用地乙節，既經簽報 行政院同意，以變更為國中用地為宜。並仍應依法定程序（包括公開展覽）辦理。

會議名稱：本會第一〇五次委員會會議

次續會

下午三時〇分

字

紀錄：李昌茂

[illegible]